

#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新发展

侯英明

(中共烟台市委党校, 山东 烟台 264000)

**摘要:** 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 是我们党处理宗教问题的一项基本政策。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 在总结国内外处理宗教问题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 形成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 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

**关键词:** 宗教观; 社会意识; 依法治国

**中图分类号:** B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7540 (2007) 02-0134-02

## 一、把对宗教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到了一个新高度

江泽民同志指出“民族、宗教无小事。全党都要充分认识民族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和重要性, 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 对当前存在问题的潜在危险性, 要十分警觉, 切不可掉以轻心。”(《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 第512---513页)并说:“宗教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局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做好宗教工作, 关系到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关系到推进两个文明建设, 关系到加强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 关系到我国的对外关系。全党同志必须从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促进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政治高度观察和处理宗教问题, 充分认识做好宗教工作的重要性, 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光明日报)2001年12月13日)他还站在时代和战略的高度指出:“要了解当今世界必须了解宗教, 对宗教问题在当今世界政治、社会生活中的影响, 绝不可低估。无论是做好国内各项工作, 还是开展对外工作, 都要求我们密切关注宗教问题。”(同上)江泽民同志对宗教问题的重要性的认识, 对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中的重要地位的论述, 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是前所未有的。这就为加强和改善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动员和组织一切有关部门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政策、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宗教工作奠定了思想基础。

## 二、揭示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存在的长期性和复杂性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根据他们所处的历史条件, 指出了宗教产生和存在的最深刻的社会根源, 即生产资料私人

占有制对社会成员的奴役。但对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为什么会长期存在的问题没有作过多的分析。江泽民同志根据国际国内、历史和现实的情况指出:“宗教的存在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 将会长期存在并发生作用。”“正确认识我国社会存在的宗教问题, 关键是要立足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 充分认识宗教存在的长期性, 以及在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下宗教问题所具有的特殊复杂性。”(同上)在社会主义社会中, 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 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失。但是, 宗教仍然会长期存在, 这主要是因为: 第一, 宗教作为社会意识的一种形式具有相对独立性, 往往落后于社会存在的变化。第二, 由于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生产力水平还不高, 一定程度的贫困现象仍然存在。第三, 我国的政治制度不够健全, 官僚主义、家长制作风、腐败现象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 使部分人失去对党的信任和对社会主义的信心, 而到宗教中去寻求安慰和精神寄托。第四, 精神文明基础比较薄弱, 物质条件不足, 影响公民素质的提高, 就难以抵御有神论思想的侵袭。第五, 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市场竞争的风险问题日益凸现出来, 人们愈来愈感受到它的影响以至支配力量。第六, 一定范围阶级斗争因素的影响, 特别是西方国家利用宗教问题对我“西化”、“分化”, 加紧对我国进行宗教渗透, 也是宗教在我国长期存在的重要根源。宗教存在的长期性, 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的重要特点之一。因而, 我们既不能用行政力量去消灭宗教, 也不能用行政力量去发展宗教。只能通过加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使之自然地消亡。这要经历一个漫长的历史

**作者简介:** 侯英明 (1963-), 女, 山东烟台人, 中共烟台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副教授。

过程。

### 三、提出了对宗教社会作用的创新观点

宗教在社会中究竟起什么作用？这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本问题之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当年考察宗教的社会作用时，重点考察的是宗教在阶级社会中的作用，其着眼点是从是否有利于工人阶级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是否有利于推动历史前进的角度来展开对宗教社会作用的评价的。如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就称“宗教是人民的鸦片。”由于受到历史条件的局限，他们没有对宗教其他方面的功能加以分析，更没有对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作用加以说明，这个任务就历史地落在中国共产党人的肩上。江泽民同志指出：“要改革不适应社会主义的宗教制度和宗教教条，利用宗教教条、宗教政规和宗教道德中的某些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服务。”（《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518页）这就充分肯定了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有一定的积极作用。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重大突破和重大发展。

由于宗教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因此，考察宗教的社会作用，不能只从宗教世界观一方面来进行，还要看广大教徒和宗教教职人员的社会作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宗教，是摆脱了帝国主义势力控制和剥削阶级利用的宗教，是基本上爱国守法并能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宗教。各宗教的绝大多数宗教教职人员都站到了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爱国守法的政治立场上，在社会主义事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宗教人士政治上的重大变化也促使他们在神学思想方面发生了有利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变化。如天主教界提出“爱国爱教，敬主爱人，投身四化，服务人群”的任务；伊斯兰教提出“爱国是伊玛尼（信仰）的一部分。”道教也同样强调发扬爱国爱教的优良传统。并且，信教群众同广大人民群众一样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参与者和积极力量。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更是离不开信教群众。另外，宗教在发展对外联系和经济活动中，也起到一种牵线搭桥的作用。

当然，同任何事物都具有二重性一样，宗教的社会作用也具有二重性。宗教除了有正面作用外，还有消极的影响。如宗教有一定幻想成分，影响人们社会主义建设积极性的发挥，安于现状，听天由命，阻碍人们开拓进取，大胆创新。宗教的传统避利性使一些人认为，钱多了进不了天堂，知识多了对上帝不尊重，金钱造成罪恶，带来犯罪，对抓经济不理解。这种片面认识不利于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正确引导。

### 四、阐明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多年来人们一直在探索和研究，怎样表述这个问题？看法却不一致。江泽民同志明确提出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科学论断。（《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516页）2001年12月江泽民同志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讲到新世纪初宗教工作的基本任务时又重申，要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是我们党从我国社

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出发，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宗教工作的成功经验作出的科学论断，是对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互关系的科学表述。也是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论的重大发展和理论创新。江泽民还进一步指出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础和含义。他说：“包括信教群众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一致性，我国各宗教自身的改革和进步，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两个基础。”在谈到互相适应的含义时，江泽民同志明确提出了两个要求和两个支持，他说：“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是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放弃宗教信仰，而是要求他们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要求他们从事的宗教活动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支持他们努力对宗教教义作出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阐释；支持他们与各族人民在反对一切利用宗教进行危害社会主义祖国和人民利益的非法活动，为民族团结、社会发展和祖国统一多作贡献。”（《光明日报》2001年12月13日）江泽民同志的论述，表明我们党对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的认识达到了一个新高度。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宗教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和活动的。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既是社会主义社会对我国宗教的客观要求，也是由宗教要适应所处社会和时代的一般规律所决定的。宗教作为上层建筑的一种形式总是反映着当时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状况，同时又随着社会形态的变化而变化。宗教的历史发展过程就是不断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过程。因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也是我国各宗教自身存在的客观要求。

### 五、明确提出要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

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我们党处理宗教问题的一项基本政策。这项政策早在1990年就已提出。2001年12月江泽民同志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又作了进一步阐述。他说：“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这是我们依法治国方略的必然要求。依法进行管理，就是要切实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保证正常宗教活动的有序进行，保护宗教团体的合法利益。我国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任何宗教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都不能干预国家行政、司法和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宗教方面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事项和活动，必须纳入依法管理的范围。不能以宗教自由和政教分离为借口，放弃或摆脱国家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要旨，是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光明日报》2001年12月13日）。江泽民同志的论述，不仅指出了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的必然性和确切含义，而且严密准确地表达了政府与宗教事务的关系。同时也表明了中国共产党人对宗教的态度，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宗教政策的丰富和完善。

编辑：冯惟策